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9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GDHL-HP-14-A012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2号。项目内容为：在核医学科增加放射性核素氟-18、碘-131、钨-99m的使用量，新增使用锶-89进行骨转移癌治疗，增量扩项后仍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影像楼负一层CT室

和影像楼三层介入室开展放射性碘-125 粒子源植入治疗项目，在植入手术完成后病人专用病房设在外科楼四层，碘-125 粒子源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33\text{E}+08$ 贝可，年最大使用量为 $7.4\text{E}+11$ 贝可，属于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核素种类、活度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等标准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按照《低能 γ 射线粒子源植入治疗的放射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178-2006）的要求做好粒子源植入治疗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四）严格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安全、

监测等管理。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

（五）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六）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2 月 4 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